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人員 36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1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03 月 0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2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6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4869B 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3、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 年-114 年）。
- 4、 111-112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。

貳、 目標

- 1、 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能力培訓研習，以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- 2、 推廣核心素養，培訓本土語文教師，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，與教學轉化實踐能力與應用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1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2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- 3、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基隆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 辦理期程

112 年 3 月 18 日(六)、19 日(日)、26 日(日)，4 月 8 日(六)、9 日(日)、15 日(六)。

伍、 實施內容

1、 參加對象

具下列資格者，依序錄取：

1. 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

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2. 本市專職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員等欲增加專業知能者。

2、 報名方式

1. 2 月 22 日(三)開放報名至 3 月 8 日(三)下午 17:00 報名截止，3 月 10 日(五)公告錄取名

單。

2. 參加認證研習者，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(三)前填妥附件一及附件二表格，並將相關證明

文件影本、回郵信封，以掛號郵寄方式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，臺北原教中

心)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參加認證研習者，若尚未取得 111 年度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者，請先將成績單拍照並

同切結書簽署後回傳，後請務必於 112 年 4 月 9 日(日)前將證明文件影本，繳交或寄送

至原教中心，若無繳交者，則本次研習僅核發研習時數，不予核發 36 小時認證研習證書。

3、 研習資訊：

1. 全程依據課程內容採線上及實體交互進行。

2. 實體研習地點為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)。

4、 研習聯絡人：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夏雯宣組長 02-27837697#1601

5、 課程說明：

1. 全程參與者，核發本市認證研習證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將不核發證書，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2. 部分課程採分組進行，屆時會說明編組方式及上課教室。
3. 有「*」為分族進行課程，會視報名狀況開設各族課程，並進行講師聘任。

4. 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日期 時間	3/18(六)	3/19(日)	3/26(日)	4/8(六)	4/9(日)	4/15(六)
0820-0920	書寫符號及 語音系統*		原住民族語 語法結構*	十二年國教		族語教學 觀摩與實習 蘇美娟校長
0920-1020		族語詞彙 及構詞*		課綱 林惠茹老師	族語教學法 胡永寶校長	
1020-1120				班級經營 林惠茹老師		
1120-1220						
1220-1330	午餐 & 午休 時間					
1330-1430	族語詞彙 及構詞*	原住民族語 語法結構*	原住民族語 語法結構*	文化融入教	素養導向教 學設計實作 高秀玉主任	
1430-1530			族語教材 編輯原理	學課程 江儀梅老師		
1530-1630			全正文校長			

類別	項次	科目名稱	時數	講師
原 住 民 族 語 教 學	1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	2	林惠茹老師
	2	族語教材編輯原理	2	全正文校長
	3	族語教學法	2	胡永寶校長
	4	班級經營	2	林惠茹老師
	5	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	2	江儀梅老師
	6	課程教案設計原則	2	高秀玉主任
	7	族語教案實作	2	高秀玉主任
	8	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	4	蘇美娟校長
原 住 民 族 語 結 構	9	原住民族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*	4	依報名學員族別 聘任專業師資
	10	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*	6	依報名學員族別 聘任專業師資
	11	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*	8	依報名學員族別 聘任專業師資

陸、 研習聯絡人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東新國小，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)

夏雯宣老師，電話：02-27837697#1601

柒、 其他：

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2. 其他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 36 小時研習【報名表】

編號 (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	月	日	(二吋相片一張) 浮貼處
族別								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			
電話	手機：							
e-mail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	日(夜)間部		證書字號	
經歷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	服務期間		備 註	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影本 ☐ 切結書正本 ☐ 經歷證明文件 ☐ 回郵信封 ☐ 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) ☐ 其他證件：()					報名人 簽章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：						☐ 通過	

		☐ 不通過
研習成績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：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研習不合格 原因		
是否核給 證書	☐ 合格，證書編號： ☐ 不合格。	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(申請人姓名)報名參加

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 36 小時研習，

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本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付相關法律

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2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

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
過及應聘資格。

3、已通過族語認證之高級認證但尚未取得證書者，本人將會於4月9日前提
供證書影本。

此 致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